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规〔2020〕4号

---

##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 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》已经2020年7月6日十五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构建从科技创新型企业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到科创板上市企业的成长培育机制，加速发展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、持续创新能力强、发展后劲大且前景广阔的科创型企业，努力把南通打造成新兴科创名城，为南通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力争全市科技创新型企业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、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分别达到500家、100家、10家。

## 二、认定标准

**科技创新型企业标准：**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企业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；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30%以上，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500万元以上。

**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标准：**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、原创性技术，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；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40%以上，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3000万元以上或估值达1亿元以上。

**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标准：**符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、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、市场认可度高；近两年企业累计研发费用占累

计营业收入比达到5%以上（软件企业达到10%以上）；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5件以上（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10件以上）；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；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%。

### 三、政策意见

（一）给予入库培育补助。对通过评审，首次入选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创新型企业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、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按60万元、240万元、600万元分三年给予补助，入库当年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、80万元、200万元补助；入库第二、三年保持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，每年分别给予20万元、80万元、200万元补助。

（二）给予企业信贷支持。在“苏科贷”和“通科贷”金融产品的基础上，由各县（市）区牵头与金融机构合作设立“科创贷”金融产品，建立不低于2000万元的“科创贷”风险补偿专项资金，用于银行发放贷款产生损失的风险补偿，承担比例最高达80%。合作银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、高成长性科技企业、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可分别达6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。

（三）给予企业股权投资。充分发挥市科创基金作用，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入库培育企业的项目，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最高2000万元，股权投资期限最高可至5年，可采取公开上市、新三板和科创板挂牌、股权转让、股权收购、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，最高可将科创基金收益的30%奖励给被投资企业。对由高层

次创业领军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，可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政策性股权投资，三年内可按约定方式退出。

（四）给予研发项目配套。鼓励企业申报国家、省科技研发项目，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、省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技术攻关计划的项目，按1:0.5比例给予配套，单个国家、省项目配套补助最高可分别给予500万元、200万元。

（五）给予合作经费补助。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（含新型研发机构）开展技术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，对所产生的费用，按企业实际支付合同开发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给予500万元，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第一笔合同开发费用的50%给予预拨，其余资金待合同完成后拨付。

（六）给予高端发展奖励。推动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，对企业获批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，奖励200万元；对企业获批建设省企业重点实验室、省院士企业研究院、省产业创新中心的，奖励100万元。

（七）给予引进人才补贴。市区工业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型人才，购房自住的，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，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的生活津贴；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等级的给予1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，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津贴。

（八）给予企业上市奖励。对企业拟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，首次向省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的，奖励100万元；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的，奖励100万元；成功上市后，奖励50万元。对企业登录科创板，上市企业每家奖励300万元，科创板上市认定标准为上交所挂牌上市。

（九）强化政策服务。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。优先向入库培育企业提供包括土地在内的各类发展资源。发挥“创新南通”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整合科技创新资源，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全过程服务，对科创板上市培育企业开展“一企一策”的精准服务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由市人才办、发改、科技、工信、财政、地方金融管理、税务、人行、银监等部门组成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分析科创型企业培育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，统筹推进全市科创型企业培育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企业申报、县（市）区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市讨论确认的遴选机制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企业库。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更新调整一次，并建立企业发展监测机制，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情况。对企业提供资料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撤销其培育认定，责令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，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8月16日起实施，适用范围为入库培育企业，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